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113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五、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本鎮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員。
- 二、錄取名額：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員1名。(備取名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附件6)。
 - (三)年齡65歲以下。
- 二、甄選條件：
 - (一)具職業駕駛執照。
 - (二)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體格檢查項目符合彰化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要點第八點之規定：
 - 1、身體及心理狀態：
 - (1)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 (2)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 2、視能：
 - (1)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 (2)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
 - (3)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 3、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 4、其他：
 - (1)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 (3)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 (四)任職前受訓資格：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 (五)參加甄選人員須具結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僱用之人員(附件4)。

肆、福利制度：

- 一、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每日 5 小時，工作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下午15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 二、以時薪 220 元計資(每日 1100 元敘薪，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含勞保、健保及由本所提撥6%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止，於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beidou/04bulletin/bulletin02.aspx>)公告，並委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彰化就業中心北斗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3)。
- 二、報名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5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受理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3時至下午15時止。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365號，電話：04-8873215分機103)
- 四、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2.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 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切結書(附件5)。
 4.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5.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3)。
 6. 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及近二年內駕駛人違規記點紀錄)。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8. 具結書(附件4)。
 -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係午9時2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公所2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電話：04-8873215分機103)辦理甄選(口試)作業。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評分項目：包括「駕駛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駕駛工作經驗」25%及「儀容舉止、口語表達、溝通能力」25%等。

(三)口試順序：依報到時間排序。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應試者依報到順序決定應試順序，請依序進入試場。

(三)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駕駛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車輛機械基本常識、基本救命術等)」、「對擔任工作認知度」、「駕駛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113年5月9(星期四)下午17時前。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beidou/04bulletin/bulletin02.aspx>)，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本鎮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一)國民身分證。

(二)職業駕駛執照。

(三)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若無此證明則於報到日3個月內補件)

(四)報到日前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表正本，體檢包含下列項目，檢查結果為正常，無異狀(如體檢項目不合格，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1. 一般體檢檢查(身高、體重、視力、聽力、色盲、血壓、脈搏…等)。

2. 神經系統。

3. 精神。

4. 心電圖。

5. 胸部X光。

6. B型、C型肝炎、梅毒反應等法定傳染疾病。

7. 肝功能。

8. 血液常規檢查。

9. 尿液檢查。

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自113年5月13日到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六、經錄取報到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及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每學年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5條及相關規定接受考核。

八、錄取人員如有如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附件6)。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

九、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拾貳、工作內容：

一、接送幼童、安排行車路線，幼童專用車安全維護及例行性檢查。

二、園區門口出入人員管理、環境整理維護及簡單修繕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拾參、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beidou/04bulletin/bulletin02.aspx>)。

二、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

113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 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附件 6)。</p> <p>以上所填寫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取消報名資格及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人：_____ (簽名及蓋章)</p>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駛執照(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書 (附件 2)，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切結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 4)										符 合	不 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職業駕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職業駕照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證書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立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本具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參加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報名作業，報名時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若未依限內提出證明者，本人同意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幼童專用車駕駛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